

秦漢史論
樊耽

第一輯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秦漢史論叢

第一輯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秦汉史论丛

第一辑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1.5 插页2 字数 246,000

1981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

统一书号：11094·55 定价：1.16元

目 录

前 言	林甘泉 (1)
秦国奴隶制社会形态的特点	林剑鸣 (3)
从睡虎地秦墓竹简看秦代的农业经济	
.....	安作璋 (27)
试论秦代军事制度	熊铁基 (41)
秦代租赋徭役制度初探	黄今言 (61)
论楚汉战争时期项羽和刘邦的分封	宋公文 (83)
略论项羽的分封	韩养民 (97)
汉律的主要内容及其阶级实质	陈连庆 (109)
汉代水税刍议	涌 泉 (147)
略论汉初的“南越国”	张荣芳 (152)
司马迁行年三事考辨	苏诚鉴 (181)
东汉世家地主的形成及其特点	李孔怀 (190)
从“少府”职掌看秦汉封建统治者的 经济特权	杨 宽 (208)
秦汉时代的奴隶、依附农民和其他劳动者 ——秦汉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研究	
.....	朱绍侯 (227)

秦汉时期的重农思想蠡测 高 敏 (243)

吕不韦和《吕氏春秋》 祝瑞开 (278)

桓谭简论 周乾藻 (291)

读《史记·货殖列传、平准书》

——略论司马迁的经济思想 谢天佑 王家范 (306)

《敦煌汉简校文》补正 方诗铭 (322)

汉晋少数民族所用印文通考 陈 直 (338)

前　　言

秦汉是中国古代历史的重要时期。尽管目前史学界对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分期，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但绝大多数史学家都承认：公元前二二一年建立秦王朝，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件大事；“汉承秦制”，也是明显的事。秦汉在中国古代史上的位置，使历代的史学家都对这个时期给以极大的注意。老一辈的史学家和国外的一些学者，对秦汉史的研究都曾做出了许多贡献，但在这一领域内，也还有许多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探讨。尤其是近十几年来，由于大批文物考古资料的发现，为秦汉史的研究提供了空前丰富的新资料，也给秦汉史的研究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在全国人民为实现四化而奋斗的今天，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掌握大量可靠的史料的基础上，认真开展对秦汉史的深入研究，把秦汉史的研究提高到新的水平，就成为我们史学工作者的迫切任务。

为促进国内史学界对秦汉史的研究和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在一九七九年四月召开的全国史学规划会上，由部分史学工作者倡议，成立秦汉史研究会。秦汉史研究会筹备小组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在西安开会，决定创办《秦汉史论丛》，做为筹备工作的主要内容。这一期《论丛》就是在广大史学工作者和陕西人民出版社的热情支持下编辑的。

由于参加本期编辑工作的同志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加之时间仓促，本书在编辑方面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

者提出批评、指正。

我们准备把《秦汉史论丛》继续出下去，使它成为史学工作者——尤其是专攻秦汉史或对秦汉史有兴趣的同志进行学术交流和探讨的重要园地。但这个目标的实现，则有赖于广大作者和读者的支持。我们欢迎史学工作者和秦汉史爱好者给本刊赐稿。《论丛》坚定地执行双百方针，对于有较新见解或新资料的研究成果，尽量提供发表的机会。

秦汉史研究会筹备组希望通过《秦汉史论丛》，及时地反映我国秦汉史研究的新成果，加强国内外史学工作者的联系和学术交流，促进秦汉史研究会早日正式成立，使我国秦汉史的研究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为四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林甘泉

一九八〇年六月

秦国奴隶制社会形态的特点

林 剑 鸣

春秋战国是我国历史大变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由于中国土地辽阔，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所以，各个地区、各个诸侯国的社会发展，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因此，要讨论春秋战国时代历史上某些重大问题，就必须对当时中国境内各地区、各诸侯国内的政治、经济发展作具体，深入地研究。秦国是春秋战国时期较大的诸侯国之一，它的发展对当时整个中国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因此，对秦国奴隶制社会形态的特点进行研究，就十分必要。

春秋以前，秦国社会发展远远落后于东方各诸侯国。当春秋开始、平王东迁之时，秦才被立为诸侯，奴隶制才确立和发展起来。由于秦国奴隶制生产力是在全国范围内的奴隶和广大劳动群众斗争的打击和推动之下，奴隶制处于崩溃、封建制确立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之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秦又恰恰是在西周的统治中心的“丰岐之地”，所以它具有明显的特点。

一 土地所有制的特点

中国奴隶社会土地所有制是奴隶主国家所有，所谓“普天

之下，莫非王土”，其具体形式是井田制。这是当前历史界公认的事实。

秦国在春秋时期，奴隶制的土地所有制也不例外地实行国有，但其具体形式则并非井田制，而是带有军事屯田性质的爰田制。

在没有论及秦国土地制度以前，有必要把井田制的问题提出来作一番讨论。

中国历史上是否存在过井田制，这是历来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现代的史学家以马克思主义观点，曾经对胡适否认井田制的说法进行过批判，因而肯定了井田制的存在。尽管如此，直到现在大家对“井田”的看法还远未一致，实际上井田制有无的问题并未解决。如有的同志认为，要说“井田”就只能是孟子描绘的“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按照这样理想化的模式到古代史籍中去寻找，最后必然得出古代无井田的结论。还有的同志则把井田制作为奴隶制土地国有的同义语。这样就等于说，奴隶社会的土地国有就是井田制，井田制是土地国有的唯一形式。可见，对于什么是井田制，大家必须有一个一致的理解，否则就没有讨论问题的基础。因此，必须首先明确井田制的界说。

我认为确定什么是井田制，不在于它的形式，而在于它的实质。既然把井田制当作奴隶社会的一种生产关系来研究，那么，它的实质就不是诸如田地划分得是否整齐划一，公田是否在私田中间之类的问题，而在于它的剥削方法。首先必须弄清古人所说的井田制实行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剥削方法，然后才可能考察井田的有无。

现存古代文献中记载井田制最详细的一段文字，仍是上述孟轲的那段话。这一段文字因过于理想化而被视为乌托邦式空想。我们当然不能相信那些过于具体的描绘，也不用先追究所谓“公田”和“私田”的含义，以及它们如何划分等等。但是，其中透露出来的剥削方法却是值得注意的。这里有所谓“公田”、“私田”之分，而“公田”是同“助”相联系的。“惟助为有公田”。因为在井田法的体系中，是以九为单位的^①，如“方里而井，井九百亩”^②，“九夫为井”^③。所以“请九一而助”，就是说在井田制下实行助法。所谓“助”，就是劳役剥削，“助者籍也”。《周礼·匠人》郑玄注讲得很清楚：“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敛焉。”这就是孟轲所说的：“……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奴隶们以自己的劳动在国有的土地上直接为奴隶主进行生产，就称为“助”、或“籍”，井田制就是这样一种剥削方法。

从以上分析可知，井田制有两个属性：一是奴隶主的土地国有；二是采取“助”的剥削方法。

根据以上理解，毫无疑问，在中国古代是存在过井田制的。但是，井田制是否是中国奴隶社会唯一的田制呢？是否能把中国奴隶社会的土地国有一律笼统称之为井田制呢？回答是否定的。井田制是中国奴隶社会中土地国有的一种形式，但并不是仅有的形式，在井田制以外还有另一种田制存在，有许多史学家也都指出过这一点。如林甘泉同志认为：“由于地有美恶之别”，中国奴隶社会曾经实行过不同的授田法^④。杨宽认为：在平原地区实行井田制，在山林沼泽地区就没实行^⑤。总之，这些同志都认为井田制并非奴隶社会唯一的一种土地制度，这种见解是很正确的。

在井田制以外，奴隶社会还存在着什么样的土地制度呢？史学界的前辈徐中舒教授早就提出：在实行井田制的同时，还存在着爰田制，“井田只是适合于东方低地的田制”，而爰田才是“普遍存在的制度”^⑥。徐先生的文章以丰富的资料、精辟的分析，论证了爰田制的存在，无庸赘述。这里，仅想补充说明的是：井田制和爰田制，不仅是实施于不同地区的田制，而且在土地国有的性质上，也有程度不同，它们代表了奴隶制土地国有的发展中的不同阶段。

爰田制是井田制崩溃后出现的一种田制，它虽然仍属于奴隶制土地国有性质，但比起井田制来，更接近于封建的土地私有。秦国奴隶社会所实行的就是一种带有军事屯田性质的爰田制。

秦国奴隶制时代为什么没有井田制呢？

这是秦国奴隶制确立过程中的特殊历史条件造成的。秦在春秋以前，还处在氏族制的末期，社会经济相当落后。从文献记载来看：秦人“好马及畜，善养息之”，“畜多息”^⑦，证明他们当时还过着游牧生活。到立国之初，这种游牧经济还没有根本的改变。秦襄公时代的《石鼓文》中描写的狩猎场面，以及《史记·秦本纪》记载的“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东猎；四年，至汧渭之会……即营邑之”，显然都是游牧生活的反映。所以王国维说：“（秦）其未踰陇之前，殆与诸戎无异”^⑧。可见，在春秋以前或春秋之初，秦刚刚立国时，井田制不会在这样的游牧经济中产生。

公元前770年（秦襄公八年），周平王封秦为诸侯，“赐”秦以“丰岐之地”。当时，在这一片土地上尚布满了戎、狄等少数民族。据《后汉书·西羌传》载：“平王之末，周遂陵迟，

戎逼诸夏，自陇山以东，及乎洛邑，往往有戎。于是渭水有狄、獯、邽、冀之戎，洛川有大荔之戎，渭南有骊戎……”等等。直到秦文公十六年（公元前750年），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战，秦才艰难地进入周平王“赐”给他们的这片“丰岐之地”。秦人来到这一片发达的农业地区以后，首先遇到的是有丰富农业生产经验和高度水平的“周余民”。原来居住在这里的周人，本是一个农业民族。相传其祖先后稷就“好农耕”，“相地之宜，宜谷者稼穡焉”^⑨。后来，周人的祖先公刘就在岐山之下，“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⑩。到西周末年，这里早已是农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汉书·地理志》曰：“秦地于禹贡时，跨雍、梁二州，诗、风兼秦、幽两国，昔后稷封懿，公刘处幽，大王徙岐，文王作酆，武王治镐，其民有先王遗风，好稼穡，务本业，故《豳》诗言农桑衣食之本甚备”。《诗经》上出现的生产工具方面的名称就有耒、耜、钱、铚、鍤、镈、鋤、芟、斧等等，农作物名称有黍、稷、秬、糜、芑、禾、穄、稗、稻、菽、和麻、瓜、瓞、桑等，以及杏、梅、棘等果树。秦在这个发达的农业经济地区建国，又将具有较高生产技术水平的周人吸收进来，很快地抛弃了原来的经济生活，接受了较高的文明，这是十分自然的事。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野蛮的征服者总是被那些他们所征服的较高的文明所征服，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⑪。

秦国吸收了先进的周人文明，社会经济由牧畜转为农耕，但并没有实行井田制。因为当秦国在“丰岐之地”建立奴隶制国家时，这里的井田制已经崩溃了。

“丰岐之地”原是西周王畿，也是封建制经济因素出现得最早的地区之一。早在西周中期，土地交换的现象就在这里出

现^⑭。据最近发现的考古资料证明：西周中期，在王畿地区就有了类似于封建社会中的土地交易或租田、典田的现象^⑮，到西周末年，“宣王即位，不籍千亩”^⑯，已经是“井田制在王畿内开始崩溃的标志”^⑰。后来，周宣王又“料民于太原”^⑱，反映了奴隶主已无法控制人丁了。平王东迁后，周王畿又为戎狄所占，“卤获而居于泾渭间，侵暴中国”^⑲。自此以后，戎狄始终没有完全离开过这里，至战国时期“孝公使太子驷（即秦惠文王）率戎狄九十二国朝周显王”^⑳。可见，到战国中叶以后这里还有许多戎人、狄人。在这种情况下，井田制是不可能恢复的。总之，西周末年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促使奴隶制的井田制崩溃。秦立国后，既然无法把从井田上逃亡的奴隶一一抓回，自然就不可能恢复这种已经开始崩溃了的制度。

由于秦国奴隶社会的土地制度，是在西周井田制崩溃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所以这就不难理解在有关秦国的记载中，为什么没有一点井田制的影子，甚至连《商君书》中，都看不到有井田的记载。因此说秦自建国之初，就根本没有实行井田制。

历来人们相信秦国也有井田制，唯一的根据就是商鞅变法时有“废井田，开阡陌”之说。其实，如果认真研究一下这一说法的来源，就要对它打上一个问号了。

首先，我们考察一下古代的所谓“阡陌”同井田有什么关系。

资料证明，“阡陌”同井田没有必然联系，这是两回事。《风俗通》云：“南北曰阡，东西曰陌。”程瑶田的《沟洫地理小记》解释道：

“遂上有径，当百亩之间，故谓之陌，其径东西行，故东

西曰陌也，遂上之径东西行，则沟上之畛必南北行，畛当千亩之间，故谓之阡，故曰南北曰阡也。”

这样，为了划分土地的疆界及灌溉或行路，在井田制的土地上固然需要阡陌，但不实行井田制的地方，又何尝不需要阡陌呢？事实上阡陌一直是存在的，商鞅变法时“决裂”的仅仅是标志着国有土地的旧阡陌，而与此同时，在私有土地上又开出了新的阡陌。最近出土的云梦秦简《秦律》中有：

“盜徙封，赎耐。可（何）如为封？封即田千（阡）伯（陌）顷半（畔）封殿（也），且非是而盜徙之，赎耐可（何）重也，是不重。”^⑩

可见，在商鞅变法以后，仍然存在着阡陌，这已不是国有土地上的旧阡陌，而是属于私人所有的土地上新开出的阡陌了。本来，以前古人对“开阡陌”的“开”字，就有两种不同理解：一种认为“开为开置之开，言秦废井田而始置阡陌也。”另一种认为“所谓开者，乃破坏剗削之意，而非创置建立之名”^⑪前一种意见将井田与阡陌对立起来，以为“秦废井田，而置阡陌”，后一种意见乃把井田与阡陌视为一回事：“所谓阡陌乃三代井田之旧”^⑫。其实，这两种意见都失之片面，“开阡陌”的“开”既有创置建立之意，又有破坏剗削之意，因为要将国有土地划给私人，一方面需将标志着国有土地的旧阡陌削掉，同时还要创置建立属于私人土地之新阡陌。因此，在文献上有时写作“开阡陌”^⑬，有的又写作“决裂阡陌”^⑭，有的又作“制阡陌”^⑮。因此，仅仅从“开阡陌”三个字，并不能逻辑地推出“废井田”的结论。而在现存的关于商鞅变法的第一手资料中，根本没有“废井田”的记载。

现在，我们把《汉书》以前的史书有关商鞅变法开阡陌的

全部资料摘录如下：

1. 《史记·秦本纪》：“为田开阡陌，东地渡洛，十四年，初为赋”。
2. 《史记·商君列传》：“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
3. 《史记·六国年表》：“十二年，为田开阡陌，十三年初为县，有秩史，十四年初为赋”。
4. 《战国策·秦策三》：“夫商君为孝公平权衡，正度量，调轻重，决裂阡陌教民耕战……”。（蔡泽语）
5. 《史记·蔡泽列传》：“夫商君为秦孝公明法令……决裂阡陌，以静生民之业而一其俗。劝民耕农利土，一室无二事”。
6. 《史记·秦始皇本纪》又有：
“昭襄王四年，初为田开阡陌”。

这里，虽然年代的记载有误，但也只提到“开阡陌”，而无“除井田”之类的话。

将除井田同商鞅的“开阡陌”连系起来的第一个记载是《汉书·食货志》：“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②从此，在有关的著作里，才把商鞅“坏井田，开阡陌”当作一回事，加以评述，尤其是杜佑的《通典》以及马端临的《文献通考》也跟着这样写下来，于是遂成历史定论。

很明显，成书于《汉书》之前的《史记》等书均无“除井田”之说，唯独《汉书》中才出现此说。因此，《汉书》的说法是不能做为商鞅变法时曾有“废井田”之举的根据的。

秦国既然没有实行井田制，而实行的是爰田制，那么什么

叫爰田呢？辕、爰、换，在古代，音、义完全相同^②。《汉书》作辕，《说文》作趨。爰田即换田或叫易田。在《周礼》中记载了这种田制：《遂人》云：

“遂人掌邦之野……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居屋），田百亩，菜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菜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菜二百亩，余夫亦如之。”

这是“三年一换土易居”的爰田制。因井田制已经崩溃无法重新恢复，奴隶主阶级只得把占据的土地，按上、中、下三等分配给劳动者耕种。这种制度要求不仅“三年一换土”，而且要“易居”。《汉书·地理志》颜注引张晏说：“周制三年一易田，以同美恶。”这种易田的制度是由奴隶制国家掌握的。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云：

“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硗确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这种田制再向前发展一步，就成为一次授给，六十岁才归还的另一种形式的爰田制，在《周礼·大司徒》中所记载的就是这种田制：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

以上这二种爰田其基本性质虽仍属奴隶制国有，但已同井田制有很大差别。区别在什么地方？最主要的是剥削的方法不同。《孟子·滕文公上》中记载了两种剥削方法：“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为什么剥削方法有“九一”和“什一”的不同？孟子说这是由于“国”与“野”的不同，实

际是由于田制的不同。金景芳同志对此有详细论述^⑦ 与笔者意见大体一致。简言之，所以“九一而助”者，因实行井田，“什一使自赋”者，乃因实行爰田。什么叫“助”，前面已经说过，即劳役形式的剥削。什么叫“自赋”呢？《周礼·大司马》注云：“赋给军用者也。”《小司徒》注云：“赋谓出车徒，给繇役也。”古代的所谓“赋”，皆指军赋而言。因此，有人认为“使自赋”的剥削方式“略同于后世的屯田”^⑧，是十分正确的。

那么，“助”既在井田上实行，“使自赋”就必然在爰田上实行。孟子讲：“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彻”就是上述“什一使自赋”的“自赋”。《大雅·崧高》“彻中伯田”郑氏笺：“彻者，正其井牧，定其赋税”。《公刘》“彻田为粮”毛氏传：“度其隰与原田之多少，彻之使出税，以为国用。”彻，即按照土地多少出军赋之意，也就是说奴隶主把田划分给农业劳动者，按照土田多寡征收军赋。这就是爰田同井田在剥削方法上的区别。所以清代人说：“周人彻田，非井田之制，井制但有助法，讲家言三代皆井，误。彻者，古易田也。井田无易法，彻者只为屯田垦荒设耳。”^⑨ 这种解释大体是正确的，但他讲易田只为垦荒而设是不全面的。其实凡不行井田之地，皆行彻法。因井田乃数家共耕“公田”实行劳役剥削，为耕种方便起见，自然将“公田”放在“私田”之中，就必然形成“井”字形；而爰田则无“公”“私”之分，仅仅依靠分配的土地多寡出军赋，当然不一定要划成“井”字，这就形成井田与爰田在形式上的区别。

井田和爰田皆属奴隶制土地国有。这里虽然有“私田”和“授田”等等说法，其实，它们同土地私有毫无共同之处，不